**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件1**

**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身分證規格2吋證件照1張 |
| **聯絡**  **手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電子**  **郵件** | **(勿填yahoo信箱以利通知)**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學士 * 碩士/博士 | | **系所** |  | **修業起訖** | |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
| **學號** |  |
| **修習科別**  **專長** |  | | | | | | |
| **任教類別** | * 偏遠地區/海外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 * 偏遠地區/海外學校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 | | | | | | |
| **任教**  **學校** |  | | **任教**  **科目** |  | **任教期間**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
| **檢附文件**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影本文件請於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章。**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 * 任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任教學校開立任3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影本(例：考績、經學校用印推薦書) * 在臺偏遠地區任教者，需檢附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同意書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類科相符。 2. 申請人應先自行確認服務期間任教學校是否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若任教學校經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則該期間無法抵免教育實習。 3.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22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同法同條第3項：「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4. 請於繳費通知單之日期內上網繳交。 5. 請填寫正確聯絡手機及電子信箱，俾利聯繫教學演示時間及繳費資訊。 | | | | | | |
| **切結書** | | | | | | | |
|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 (請簽章) 申請時，已確實詳閱「師資培育法第22條」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章」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且檢附申請文件及內容均屬實無誤，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律責任。**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初審結果** | | | | | | | |
| **審查單位**  **(師資培育學院)** | | 實輔組承辦人  實輔組組長  院長 | | | |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_\_\_\_\_\_\_\_\_\_\_\_\_ | |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附件2**

師資生\_\_\_\_\_\_\_\_\_\_\_\_（民國\_\_\_年\_\_\_月\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 現於民國\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通過，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核發證明。

此證

（職銜簽字章）

(學校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件3**

**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複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身分證規格2吋證件照1張 |
| **聯絡**  **手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電子**  **郵件** | **(勿填yahoo信箱以利通知)**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最高學歷** |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系所** |  | **修業起訖** | 自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
| **學號** |  |
| **修習科別**  **專長** |  | | | | |
| **任教類別** | * 偏遠地區/海外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 * 偏遠地區/海外學校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 | | | | |
| **任教**  **學校** |  | **任教**  **科目** |  | **任教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
| **檢附文件**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影本文件請於空白處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章。**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學分表）影本 *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影本 * 任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 任教學校開立任3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正本(例：考績、經學校用印推薦書…等) | | | | |
| **注意事項** | 1.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任教年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類科相符。 2. 申請人應先自行確認服務期間任教學校是否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若任教學校經查未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條件，則該期間無法抵免教育實習。 3. 請填寫正確聯絡方式，俾利聯繫後續領證事宜。 4. 有關申請核發教師證書事宜，請另洽詢本院課程組（02-7749-1230）。 | | | | |
| **切結書** | | | | | |
|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 (請簽章) 申請時，已確實詳閱「師資培育法第22條」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六章」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相關規定，且檢附申請文件及內容均屬實無誤，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律責任。**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複審結果** | |
| 本案於\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與 \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校名稱)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通過。業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核發**「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現申請人已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同師資類科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條件，爰再度向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申請核發**「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 |
| **審查單位**  **(師資培育學院)** | 實輔組承辦人  實輔組組長  院長 |

**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

**附件4**

師資生\_\_\_\_\_\_\_\_\_\_\_\_**（身分證字號 ）**曾於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學校名稱）**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學校名稱）**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學校名稱）**等○校任教，期間擔任○○階段○○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代理教師，累計任教年資滿 2（學）年以上，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並經本校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現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1條第4項規定核發證明。

（職銜簽字章）

此證

(學校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共同辦理教學演示同意書**

**附件5**

本校（ 學校名稱）同意協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共同辦理代理教師\_\_\_\_\_\_\_\_（民國\_\_\_年\_\_\_月\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教學演示。

（職銜簽字章）

(學校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師資培育法第22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1條之規定，符合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